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5〕25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中央网信办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中网办发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共建网络安全，共享网络文明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5年6月1日至7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1. 传播“安全方面最大的风险是没有意识到风险”理念，培养广大师生公众网络安全基础意识，动员广大师生成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力量。

2.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青少年要争做“中国好网民”的要求，通过对青少年开展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意

识教育培训，培养青少年爱科学、知安全、懂安全、会安全，成为捍卫网络安全的未来主人。

3.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重点宣传网络空间法律政策和案例，使广大师生了解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，进一步营造依法办网、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各单位要在活动周期间积极利用平面、网络、宣传栏、即时通信工具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办法，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和网络法治化宣传，进一步创新活动和宣传形式，加强交互性、体验性、趣味性、使宣传周活动深入人心。

2.各单位要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计“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”的图标，并链接到省网宣办的宣传专栏上（位于“中安在线”首页）。

3.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“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”活动，通过网络安全知识讲座、网络安全案例分析、网络安全专家讲坛、网络安全知识比赛等形式上好“网络安全精彩一课”。

4.各单位要组织一次网络安全检查，查找本单位网络安全漏洞，充实应急预案，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手段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协调，通力合作。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时间紧、要求高，各单位宣传、技术部门要加强协调、通力合作，创新方式切

实把网络安全宣传活动落到实处。

2.严守规定，务实高效。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勤俭节约、务实高效原则，着力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，严禁铺张浪费。

3.落实宣传，及时总结。各单位在落实宣传周活动中，有好的做法、创新方式及活动情况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及时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计家清，0551-62158705，邮箱：jjq@ahedu.gov.cn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